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909
- 2、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JLC4
-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 23 人，行权数量为 294,84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15%
-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本次行权价格 13.18 元/份。
- 5、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票期权数量：480 万份（调整前）

行权价格：17.13 元/份（调整前）

授予对象：首次授予 108 人，预留授予 28 人（调整前）

授予时间：首次授予 2024 年 7 月 19 日，预留授予 2025 年 6 月 20 日

分期行权时间：

(1) 首次授予部分：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预留授予部分：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20 万份股票期权。

6、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确定的 108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8.00 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名相应调整为 105 名，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85.20 万份相应调整为 377.20 万份。

7、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80 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确定的 28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 万份，该部分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相应调整为 27 名，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6.80 万份相应调整为 84.80 万份。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9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7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358.20 万份。

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0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318.20 万份。

3、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48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5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为 C，行权比例为 60%-80%，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0.48 万份。在行权办理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6.8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8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215.84 万份。

4、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7.55 万份，其中，5 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83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200.69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5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8.80 万份。

5、公司分别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700,6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4,910,2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4,610,893 股，不送红股，不

派发现金红利。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0.69 \times (1+0.3) = 260.897$ 万份，
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8 \times (1+0.3) = 102.44$ 万份，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17.13 \div (1+0.3) = 13.18$ 元/份。

6、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84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23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68.796 万份。

（四）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首次授予							
2024 年 7 月 19 日	-	-	-	385.2	17.13	108	首次授予授权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	-	3	377.2	17.13	105	办理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5 年 1 月 21 日	-	19	8	358.2	17.13	97	8 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5 年 8 月 29 日	-	40	7	318.2	17.13	90	7 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5 年 10 月 28 日	86.88	15.48	2	215.84	17.13	88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未能行权部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过程中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2026 年 4 月 27 日	-	15.15	5	200.69	17.13	83	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5 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6 年 6 月 25 日	-	-	-	260.897	13.18	8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行权价格、数量
预留授予							
2025 年 6 月 20 日	-	-	-	86.8	17.13	28	预留授予授权日

2025年7月11日	-	-	1	84.8	17.13	27	办理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
2026年4月27日	-	6	2	78.8	17.13	25	2名激励对象离职
2026年6月25日	-	-	-	102.44	13.18	2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行权价格、数量
2026年7月25日	29.484	4.16	2	68.796	13.18	23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名激励对象离职，该部分期权待后续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

注：1、预留授权日，公司合计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在实际办理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因此，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相应调整为 27 名。

2、登记完成后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期间，有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注销相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名调整至 25 名。

3、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日（2026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有两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由 25 名调整至 23 名，该部分期权待后续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2,900 万元。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1,774,337,435.47 元，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table> <tr> <th>考核评级</th> <th>A 和 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60%-80%</td> <td>0</td> </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级	A 和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在职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B，行权比例为 100%。
考核评级	A 和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按照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3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并由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23 人）			98.2800	29.4840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8.2800	29.4840	30%
合计			98.2800	29.4840	30%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
-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4,840 股，全部来自公司定向增发 A

股股票。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增加 (万股)	减少 (万股)	数量 (万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88.1445	37.45%	/	/	7,288.1445	37.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72.9448	62.55%	29.4840	/	12,202.4288	62.61%
三、股份总数	19,461.0893	100.00%	29.4840	/	19,490.5733	100.00%

5、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最新股本 194,905,733 股摊薄计算，2026 年半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股；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56 号），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款合计 3,885,991.2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4,8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591,151.20 元。

（五）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行权相关登记手续。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行权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